

欧阳

蘑菇后遗症

立秋之后的一场大雨让北京的气温降下来不少，看着秋高气爽的好天气，跟着心动又开始了久违的街上迈腿瞎转，当然眼睛也是要东瞧西瞅的，于是在一家店里就看到了羊肚菌：这个故土不识字老乡创造的名号赫然标注在店家的商品上，难道学名就叫这个？山民应该不会那么有学问吧。

看见这个稀罕的菌子，故乡的情思悠然而至。

和北方习惯叫蘑菇不同（如草原上的“草蘑菇、口蘑”），故乡凉山把各色菌类都称为菌子，有伞无伞都是。由于地处横断山边缘，山脊到沟底的落差超过千米通常都不算事儿，如此的地貌，再加上紫外线无限的阳光灿烂，使得即便是很小的区域内都占有丰富的气候带，于是，南北菌子汇聚，品种多到难以计数。每年夏季菌子繁盛，好这口的自然是趋之若鹜。原因很简单，野生菌是养殖货没办法比的，尽管现在有了脱水保鲜的绝技，但较之新鲜货色口感上差距还是很大的。

坦白说，我对菌子的感情很薄，但因为关乎对故土的眷恋，因之那些旧时的画面还是很清晰的。

往前推几十年，蘑菇基本上是不值钱的玩意儿，除了名头响亮的鸡枞菌，能在市场上换点钱的品种也就是腐朽原木上生长的香菇。可能是各色各样的菌子太多了吧，花钱买有点冤。就说上初中的年代吧，四点多放学后随便山上转悠几十分钟，三五斤菌子就带回了。

当时的主要角色是“松毛菌”，也就是松蘑，淡褐色，一片一片的长着，味道也很好，其他的，像牛肝菌、青冈菌什么的还不入大众的法眼。对了，松蘑也是边缘化类的产品，原因是松蘑固然香味袭人，但有一股淡淡的草味，而且菌肉口感略差。后来意大利和日本人聚众前来采购，松蘑的价格陡然就飙升了上去：鼎盛的时候，一公斤脱水的松蘑要价超过20美元——相当于那时候的二百五十元人民币，是普通人好几个月的工资。

虽然如此，但松蘑还是难以撼动鸡枞的地位。鸡枞菌的香味浓厚到难以名状，特别是刚冒出土，菌伞还没有打开的“乳”鸡枞。土著典型的烹饪手法是以老母鸡配之炖煮，我估计是为了压住鸡枞的原香，然而，这些都是枉然：沸出的气味和汤汁全然还是鸡枞味道。就像我觉得野生蜂蜜甜得腻味一样，鸡枞之香总是给我晕头的感觉，故而是我尤其不喜欢的品种。好在这些年气候变暖，故土的鸡枞香味渐淡，反倒是一点点云南品种的甜味，这样也就沦落到可以吃它一吃的位子了。

不过，鸡枞是大宗产品，身价比不上长得有点像矮空的棒槌、灰褐色菌头羊肚状似凹凸沟纵的羊肚菌，因为稀少，价格不菲的羊肚菌多是随行就市。北京店家的脱水货品标价是好几千元一公斤，不知道是野生种还是养殖货——据说现在也有了养殖的产品。

可能羊肚菌香味不如鸡枞，故而在行家口中羊肚菌的美誉是鲜，能把鸡枞之香比下去的，就我所知的当地品种是松露。松露一般藏在腐草烂叶的土下面，仅凭眼观是发现不了的，只有山民放养的猪对之很在行，每每以鼻拱翻土嗅而食之，所以，在学名抵达之前它叫猪拱菌——老乡并不食用；松露虽香，但菌肉不敢恭维。这是黑松露，传说白松露香味更胜一筹，俨然超越极品跻身香精行列，否则是不能够以奢侈价格为世人所知的。

就我而言，大约甘愿平庸是本色，这些极致的蘑菇我好像从来就没有美食家那样的共鸣，反而是觉得没名头的菌子好吃，像土名黄落伞、鹅蛋菌这样的各种不知道科学家怎么命名的菌子。这些菌子烧、炖都很诱人，口感弹牙爽滑，韧脆可口，尤其是汤汁，虽然色相一般，但无论有没有荤肉相配，其味、其质都似加了奶油一样，浓郁醇香。

贪图美食难免会遇到宿命的问题：毒物入口。传说不少菌子本身有毒，按土著理论，或曰高温消毒（热油爆炒），或曰大蒜去毒。到底是否有功效或真有毒，事实上都非科学的说法。

早些时候科学思维不济，人们靠经验判断，可是品种太多总会遭遇双胞胎般酷似的：“老大”能吃，“老二”却有毒抗拒食客，关键是有分不清老大老二的时候，外形如此，吃起来“毒物”或许口感更佳也是有的，那些嗜食河豚肝的味觉品鉴师可能就很体会。

毒菌很好吃，俺就亲身试过法：正吃得兴起之时骤然呕吐。所幸在喊一嗓子全城都能听见的小镇，否则医院再远几步后果定会很严重。

也许就是这个原因，使我封闭了对蘑菇的迷恋，算是后遗症吧。

秋天的路上

石兵

叶子走在路上
从嫩绿走到枯黄河流走在路上
从山巅接近海洋田野走在大地上
暖暖的油菜花放射光芒路在寻找的过程中
快乐并忧伤我在秋天的路上
收留着阳光与月光。

子杨

从北京飞到南宁，从南宁坐动车到百色，从百色坐大巴到县城，再从县城坐车去村子里，一路青山绿水，远山间缭绕着云雾，时而绵绵细雨，时而骤然暴雨，一趟体验之旅下来，却有些怅然。从一种生活里，走到另一种生活里，是什么感觉呢？如果若干年前，鲁迅先生在《故乡》里回到故里后仍对故乡人、故乡事感到隔膜，那么，作为一个外乡人，从遥远的北方踏上南部的土地，怎么才能在走马观花的简单行程里，真正地感受到原乡人的生活呢？

每年春节，朋友圈和各大网站都会陆续出现“乡村的凋敝”一类的文章，但凡久居于城市中，曾经的故土上寥落的人迹，孤单慵懒的土狗、黄土漫天的小路……另一种的古藤、老树、昏鸦，都让村镇里走出去的知识分子们忍不住一舒胸怀，用文字纾解郁结于心的那种“回不去的家乡”的伤痛感。但是，这何尝不是一种自证式的诉说呢？这些所谓的乡愁到底是一种情怀还是乡愿，恐怕也没人说得清楚。

美国著名摄影家戴安·阿勃丝曾说过，每个人都

走进革命老区，山沟沟里的基础设施在不断建设着，留守的孩子们和富足的城市孩子一样，都是抱着手机玩着游戏。家乡真的回不去吗？还是以一种城市人的眼光去要求家乡本就没有繁华和喧闹？实际上，作为一个从小生长在北方城市里的 80 后，童年起，春节里的寒冷天气和门庭冷落，炮竹过分的噪音和除了春晚别无其他的娱乐，都并未让我感受到春节就必然是充满了过剩欢乐氛围的温暖时刻。

所以，对于乡村，我们的青山绿水好还乡，到底是本该如此的客观现实，还是一种试图从城市节奏中解放出去的乌托邦呢？不知从何时起，破败而没有前途的农村，已然成为一种固有的文学景观，似乎非但如此，则不能表现出知识分子的抱负及忧虑的情结。但是，且不论城市化本就是人类现代化生活、节约资源的必然方向，几十年间，土地流转、精准扶贫、技术下乡、通路造房……农村社区化，也是不争的事实。走在广西山区的小村子，鸡犬相闻，却早已不同于田园牧歌般的文学想象，散步在柏油路上，没有一转弯就隐没期间的葱茏景致，更缺少大榕树下白发老人孙辈绕膝的“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”。清晨是大

卡车持续鸣笛统一带着村民们劳作，入夜后，与城市一样，广场舞在村中心上演，拼尽了留守妇女们剩余的精力，少数民族血统里带有的专业歌舞基因，使广场舞跳得风风火火，专业到让观者击节称赞。

有时候，不论是一次短暂的采风，还是几次深入的旅游，除了景致的变化，城市里生，城市里长的我们，却仍固于自己的经验，将行程美化为一种浪漫化的理想，看到村里 80 多岁还在扛大包的老奶奶，言语不通的一通指手画脚后，可能不过是朋友圈里的一张照片，配上一句“劳动让老人长寿”。但是，这种长寿的后面，老人的无奈在哪里？一身的伤病谁来管？儿孙们到哪里去了？却根本不是我们所能关心的问题，和村里的劳动能手聊天，回来后，我们可能在工作报告里写着，“她的脸上，洋溢着因为劳动致富而闪烁着的幸福。”然而，她的真实故事，却也可能隐没在这客套的笑容之后，所谓劳动致富背后的辛酸，她或许只是不知道如何用言语去表达，而不得不为了满足我们引导性的问题，去敷衍了事地应答。

美国著名摄影家戴安·阿勃丝曾说过，每个人都

很难深入别人的灵魂去体验他（她）的苦楚。幸福或不幸福，真正的乡村或村里生活着的人们，他们就在那，而描述者或想象、或写实，他们的生活，则在另一处。也许，只有发生了切实的关系以后，在良久的相处中，我们才能分得清，何为田园，何为乡村。山川壮美，人情深厚，邂逅式的相遇或者只能带来一次“戴着眼镜的观察”，没有真正处于那个位置，我们当然只能从自己的经验出发而去似是而非地寻找答案。

这当然也无可厚非。自我陶醉，在一种小而确定的幸福中，是每个人都应该具有的权利，当每一个，不去追寻所谓的终极意义，而只是在自己的生活中尽其所能地满足自己的趣味和需求，这种“小确幸”，同样是一种平等而和谐关系的体现。

一次乡村之行，一路的追寻，或者真正的意义，反而是把生活留给生活，没有“浸入”乡村，那么心中所念的“田园风光小确幸”也并非就是廉价的情感。不强求，不以居高临下的主观去臆测，这样，一处田园，才能稳妥自在地安放在不同的“家园”中，没有谁去定义谁，也没有谁去解释谁，大家都熨帖于自己的位置上，才能使一次乡村之旅生出它自己的风景。

七夕里的爱情

李晓

七夕到来时，我感觉天空要比平时要蓝一些，初秋的大地也一样，风吹稻浪，像有客从远方来的喜悦。

天河里水声荡漾，沐浴后的织女，衣带飘飘来到人间，与她望穿秋水的牛郎相见，一切，都别来无恙？常常冥想，牛郎与织女见面的第一句话说的是啥。我楼下的王胖子回答得很干脆，他摇着蒲扇笑嘻嘻地说：“我想说织女的第一句话就是，七夕了，好不容易见个面，你在微信里给发了多少红包噢。”

王胖子的回答，俗气了点。想起一个诗人问我，世上最俗的事是什么？我回答说，当然是爱情。诗人大惊，这两千多年烛照史册的，不就是伟大的爱情吗？他声称，自己就是为爱情而写作的，到底什么是爱情呢？我随即问诗人。写了那么多爱情诗的诗人，也顿时哑然。

这些年的七夕，我都停下来，让爱人帮忙数一数自己头上的白发，也帮她看一看脸上的皱纹，越来越感到相互陪伴的意义。不过，婚姻生活 20 多年下来，像经历了一次又一次金融风暴后的企业，也磕磕绊绊，起死回生，像一个美国人说的那样，一生的婚姻中，至少有 50 次想挖死对方的冲动。

我去采访了一些人生经历了风雨雷电后，依然忠贞相爱的夫妻，问起他们，婚姻保鲜的秘诀到底是什么？他们大多摇摇头，说真不知道，或者淡淡的语气，就是两个人，过惯了日子，得把日子继续过下去。

去年 5 月，杨绛先生去与钱钟书相会了，他们相隔的时间是 18 年。想起钱钟书老人走了以后，他们仨，就留下了杨绛老人孤独地在世间踽踽行走，却坚持着一气活到了 105 岁。我在电视里看到，在杨绛老人的书房里，钱老穿着粗布衣裳的黑白照片，一直慈

爱地望着她，望着这个只剩下一个老人的家。这个百岁老人，一直还在翻译和写作。这靠的是一种什么力量呢？我百思不得其解。还是杨绛老人帮我回答了这个问题：“我每天望着他，感觉还在嘛。”钱老在世时，也是这样的，两个人像两盏小灯，亮在小屋子里，安静地读书，写作，一只两人都喜欢的小猫，是最灵性的动物了。

这就是人间最平凡的感情，却空气一样充满在最俗气的生活中。我想起一些人间最荡气回肠的爱情，他们大多没有得到善终，活在一些传说或者文字影像里。我甚至感到，这是没真正领悟到爱情真谛的人，一些文字和故事在欺骗着我们对爱情的理解。

我想起一部叫《枷锁》的国外电影，讲述的就是干柴遇到烈火的两个偷情男女，遭到了愤怒长辈的惩罚，用枷锁将他们锁住，吃喝拉撒都在一起，很快，他们厌倦而烦躁，最后崩溃，造成一死一疯的结局。我看了这个片子以后，觉得真是震撼。这个爱情枷锁，让人性深处的一些暗流排出来，淹没了爱情的美好。这个爱情的悲剧让我想象远古，自从人来到地球，只是因为害怕孤独和繁衍需要，才有了爱情。人与人的爱情，你得首先和自己相处好，再大的风雨先要自己忍。两个人的爱情，也是一样的道理，和自己相处好了，才能一起过日子。即使牛郎织女解决了分居的问题，谁能保证他们就相敬如宾呢？

我去一家医院，看到一个患了乳腺癌的老太太，痛苦地呻吟着。老头儿那么无助地耷拉着头，他心如刀绞。第二天，老太太就在痛苦中离别了人世，老头儿把自己披了多年的那件衣服，盖在老太太身上，一起化火了。这个老头，是我的表舅舅徐老。

等我把爱情这个东西，认识到很俗时，我突然把自己整个给放松了，像褪去了一件多年的老包袱。

爱情，在人间大地的缥缈之中，其实最多的，还是柴米油盐的烟火味道。感谢神话中的七夕，让我明白了现实里的爱情，到底是怎么一回事。

手抄歌词本

彝鑫

前些日子收拾东西的时候，我又重新看到了年少时手抄的歌词本，当我用手触摸已经发黄的歌词本时，心微微地颤抖了一下……

歌词本一共五大本，里面有近 1000 首歌词。有趣的是，无论翻开哪一本，第一首歌都是《义勇军进行曲》。这主要是受到班主任王老师的的影响，王老师告诉我们：要想当一个好的学生，就要首先学会国歌。于是，我们为了讨老师的欢心，几乎每位写歌词的同学，本子上的第一首歌都是《国歌》，慢慢地，这成了我们那些同学的习惯。尽管那时这并非我们的本意，可是现在看来，却是一种不过时的选择。因为那些所谓的流行歌，早已飘逝在岁月的长河中，而只有《国歌》，每次唱起来都是那样的激动。

那时，同学们的一个时尚就是把歌词写到本子上，这样不但可以练习书法，而且可以记住歌词。而那时，每当一首流行歌唱出来，同学们就会用心地来抄歌词。

在我们班上，有一位同学五音不全，可是抄的歌词却不少，这是因为他们家是万元户，家里早就有了录音机，他爸爸也特别喜欢听流行歌曲，所以当一首新歌出来时，他就会从录音机上将歌词记下来，然后拿到班上去显摆。可别说，我们这些穷孩子，还真成了他的“粉丝”，每天都求着他借歌词本，他的学习不太好，所以上面还有不少错别字，可是这也挡不住他歌词发布者的魅力。

很多年的光阴弹指间逝去，现在的孩子们也已经不再将歌词写在歌词本上了。也是，随身听、MP3、复读机等现代化的工具都已经过了时了，功能强大的手机、网络的应用已经走进了千家万户，谁家的孩子还会拿着这闲功夫去记歌词呢？上网百度一下，哪一首歌的歌词都有，不用再去从录音机上反复地记歌词了。

可是，作为从那个年代过来的人，我还是觉得，时代的变迁，带走的不仅仅是岁月，还带走了不少的情趣，就如同那一本本发黄的歌词本。多少年以后，这些歌词本，让我们有机会对着尚显幼稚的字迹回忆，也可以在那一首首的歌词中，去回望昔日的美好时光，而今天的孩子们，会对着用过的这些电子产品去回忆吗？

歌词本承载的是年少的记忆，也是那个年代我们最纯情的时尚，虽然现在的我也已经不再记歌词了，可是，那些已经写在本子上的歌词，还是会给我带来一种少年时的激情，让我在忙碌的工作与生活中，不至于迷失了来时的方向。

乡村粤剧

孔令建

烟叶、火柴、葵花籽等等，在路边摆成了一溜小集市。

随着一阵锣鼓响过，戏台上翡翠绿的大幕徐徐拉开，整个乡场立时静下来，连货郎也停止了吆喝，大家敛声屏息，伸着脖颈，吞着口水，焦躁地等着戏台上的演员出场。

终于有演员出场了！是个清姿秀色、娉婷的二八女子，掩面背身，踏着凌波碎步，翩然如鸿，由左侧台下轻移到舞台中央，拂去面上如云的薄翠袖，露出庐山真面目，侧身向观众作揖施礼。礼毕又扇开凤目柳眉，轻启樱桃小嘴，用娇滴滴脆生生的尖嗓音报幕。台下的观众此时早将脑袋伸得象银环蛇吐信。随着报幕声响起，一阵阵雷鸣般的掌声在乡村的夜里响起。

乡村演的粤剧，大多是古装戏，且多以悲剧结局。悲剧比喜剧更震撼人心，它将日常的伦理艺术化，再毁灭给人看，就独具了一种撕心扯肺的魅力。戴着脸谱或面具的男女演员，用大众熟络的粤语方言，将一波三折的剧情演得逼真细腻，丝丝入扣，那

悲伤凄怆、刚健沙哑的有力唱腔，如松风泣泪，百凤凄啼，将观众带入一个愁肠千转之境。许多年老的村民，看着看着情不自禁就热泪盈眶，忙举衣袖频频擦拭昏花的老眼，真是“看她做到伤心处，不觉痴翁两泪零”！加之打鼓的、点钹的、吹笛的、配音的，那凄凄惨惨的多重伴奏，又如大海呜咽、原野悲鸣，从土木戏台缓缓淌出，抒尽了人生的无常，命途的蹇涩！

记得那时村民喜欢的粤剧有《梁山伯与祝英台》、《乱世佳人》、《杨贵妃》、《女荆轲》、《花天娇》、《陆游与唐婉》、《崔莺莺》等。特别是《梁山伯与祝英台》，村民看来看去，记忆中最深刻的是《祭坟》一节，那男演员在撕心裂肺的悲鸣中，突然一改唱腔，吐出一串舒缓柔美的古曲《胡笳十八拍》，只见那闪展的舌尖抵着上腭，一股苍凉妙曼的旋律便从喉口弹颤而出，似高山流水，知音难遇的邵乐般千回百转，每令听者的情感一会儿从高空跌落低谷，一会儿又从低谷跃上高空，撼人心魄！自从乡村上演了这些荡气回肠的粤剧之后，每个村庄都发生过几起青年男女为爱私奔的奇事，这大概就是乡村粤剧以伦理浸润人生、改写人生的潜力吧！

乡村粤剧现在已是渐行渐远的风景，县城的戏班子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解散了。现在只能通过电视看各种各样的粤剧节目了，乡村再难现当年的热闹场面，但那些嬉戏兴闹的日子还是让人们怀念。

不给老师打电话

罗倩仪

时常听人说，有空要多给老师们打电话。特别是在节日时，你的一声问候，可能会让老师高兴很久。

在没遇到初三的班主任李兰老师之前，我都是认同这个说法的。那时，我在闭塞的小镇上念初中。李老师爱用激励式、竞争式、互动式的上课方式，课堂设有小组合作、个人展示、随机叫号等环节，寓教于乐，奖罚分明。最紧张的是随机叫号环节，全班每位同学都有一个号码，老师随机喊：“请 1 到 10 号中的号码为奇数的同学，出来听题作答……”

由于我是外宿生，晚自习后，都要沿着斜坡走向大门口，然后回家去。教师宿舍楼建在大门口旁边，一楼装了一部电话，有一回，我听到电话响了，宁静的夜晚声音特别响亮。住在三楼的数学老师，闻声冒出头来，向着四楼喊：“李兰老师，电话响了，准是找你的！”李老师二话不说，趿上拖鞋，“哒哒哒”地跑下楼去……

第二天，李老师顶着巨大的黑眼圈给我们上课。她苦涩地笑着说，昨晚有个同学打电话来聊了好久。

我忽然明白，同学们对李老师的爱和感恩是发自内心的，但不停地给她打电话，已经影响到她的休息和健康了。劳累一天，好不容易抓住空隙休息一会儿，也许那时她一个字都不想说，但面对热情的学生，又不忍心拒绝。

毕业晚会上，我把这件事跟同学们说了，大家一致约好毕业后不给李老师打电话。我们甚至找到即将升上初三的各班班长，把这个想法告诉他们，让他们延续这个约定。

我不知道后来大家是否都遵循约定，只是若干年后，我回母校时，李老师惊喜地对我说，现在给她打电话的同学少了很多，但她源源不断地收到同学的来信。信的末尾写着同一句话：老师，有空就回复吧。信的字迹工整，笔画流畅，透出一股浓浓的温情。